

关于和硕县 2020 年财政决算(草案)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—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和硕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上
县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作和硕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1 年 1 月份，我局向和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了 2020 年和硕县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，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，现将 2020 年和硕县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,892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,661 万元，增长 5%；上级补助收入 136,473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,970 万元，上年结转 1,200 万元，调入资金 4,588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6,917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,428 万元，下降 1.9%，上解支出 1,42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,456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 万

元。年终结余 14,975 万元，结转下年的支出 14,975 万元，净结余 0 万元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(1) 税收收入完成情况: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12,696 万元，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.6%，完成调整预算(以下简称预算)的 100%，同比增收 801 万元，增长 6.7%，主要为：

——增值税完成 5,841 万元，完成预算 99.1%，同比增收 323 万元，增长 5.9%。

——企业所得税完成 1,026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3.6%，同比增收 90 万元，增长 9.6%。

——个人所得税完成 3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64.9%，同比减收 152 万元，下降 31.3%。

——资源税完成 80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88.5%，同比增收 401 万元，增长 100.3%。

——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6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2.0%，同比增收 80 万元，增长 16.6%。

——房产税完成 34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3.6%，同比增收 31 万元，增长 9.8%。

——印花税完成 171 万元，完成预算 80.7%，同比减收 29

万元，下降 14.5%。

——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90 万元，完成预算 80.7%，同比减收 133 万元，下降 14.4%。

——土地增值税完成 53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26.6%，同比增收 136 万元，增长 34.3%。

——车船税完成 5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.8%，同比增收 34 万元，增长 6.8%。

——耕地占用税完成 1,416 万元，完成预算 98.8%，同比增收 63 万元，增长 4.7%。

——契税完成 341 万元，完成预算 84.0%，同比减收 42 万元，下降 11.0%。

（2）非税收入完成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非税收入完成 6,96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.4%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同比增收 142 万元，增长 2.1%。主要为：

——专项收入完成 68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0%，同比减收 337 万元，下降 32.9%。

—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1%，同比减收 60 万元，下降 10.1%。

——罚没收入完成 2,14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4%，同比增收 258 万元，增长 13.7%。

——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,7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5%，同比增收 305 万元，增长 21.6%。

——捐赠收入完成 58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356.0%，同比增

收 319 万元，增长 118.1%。

—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4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0%，同比减收 158 万元，下降 39.2%。

——其他收入完成 46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8.9%，同比减收 692 万元，下降 59.6%。

3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,428 万元，其中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,81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 99.8%，同比增支 1,194 万元，增长 9.5%。

——公共安全支出 15,9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8%，同比减支 1,599 万元，下降 9.1%。

——教育支出 21,117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9%，同比减支 1,905 万元，下降 8.3%。

——科学技术支出 2,3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9%，同比增支 48 万元，增长 2.1%。

—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,16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1.4%，同比增支 97 万元，增长 9.1%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,0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9%，同比增支 894 万元，增长 6.3%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 12,693 万元，为预算的 86.0%，同比增支 2,748 万元，增长 27.6%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 1,667 万元，为预算的 86.6%，同比减支 2,383 万元，下降 58.8%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 2,2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69.7%，同比减支 1,121 万元，下降 33.0%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 48,953 万元，为预算的 82.2%，同比减支 2,647 万元，下降 5.1%。

——交通运输支出 3,44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1%，同比减支 219 万元，下降 6.0%。

—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,22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0%，同比增支 2,102 万元，增长 1695.2%。

—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 万元，为预算的 64.7%，同比增支 113 万元，增长 161.4%。

—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0%，同比增支 189 万元，增长 60.2%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 5,64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0%，同比减支 636 万元，下降 10.1%。

——债务付息支出 2,5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0%，同比增支 281 万元，增长 12.4%。

民生支出共计 114,282 万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76.0%，较上年增加 5,124 万元。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688.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4.1 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25.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.6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为 44.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6,737 万元，其中：本

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,202 万元，增长 15.4%，上级补助收入 8,363 万元，上年结余 1,17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,000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4,717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,603 万元(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2,000 万元、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8,000 万元)，增长 1719.9%，调出资金 2,664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0 万元。年终滚存结余 2,020 万元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,62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12.3%；完成支出 11,21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3%，同比增长 6.9%，当年收支结余 1,412 万元，上年结余 7,224 万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资金 7 万元，因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州级统筹反应，县级不反应，故 2020 年年末滚存结余 8,629 万元（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）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。

(五) 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1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。截至 2020 年底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34,7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96,20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8,500 万元。

2.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在确定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

务限额内，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41,970 万元，较 2019 年增长 244%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38,000 万元（一般债券 6,000 万元、专项债券 32,000 万元），再融资债券 3,970 万元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。2020 年末，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17,42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9,372 万元，专项债务 38,050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财政运行情况

1.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,98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 33.3%，同比减少 1,552 万元，下降 18.2%，其中：

（1）税收收入完成 5,3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9.1%，同比增收 19 万元，基本与上年持平，主要为：

——增值税完成 2,23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3.6%，同比减收 558 万元，下降 20.0%。

——企业所得税完成 77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5%，同比增收 76 万元，增长 10.9%。

——个人所得税完成 2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.0%，同比增收 92 万元，增长 55.1%。

——资源税完成 5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9.0%，同比增收 301 万元，增长 130.9%。

——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0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1.6%，同

比减收 57 万元，下降 21.7%。

——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4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3.3%，同比减收 19 万元，下降 5.2%。

(2)非税收入完成 1,66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2.7%，减收 1,571 万元，下降 48.6%，主要为：

——专项收入完成 23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4.1%，同比减收 72 万元，下降 23.2%。

——罚没收入完成 58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5.6%，同比增收 78 万元，增长 15.5%。

——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7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.8%，同比减收 1,076 万元，下降 79.8%。

2021 年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,17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 33.9%，同比减支 18,851 万元，下降 24.8%。主要是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,5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8.9%，同比减支 2,013 万元，下降 26.8%。

——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,185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.7%，同比减支 1,606 万元，下降 18.3%。

——教育支出完成 7,5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35.1%，同比减支 3,035 万元，下降 28.7%。

——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49 万元，为预算的 20.3%，同比减支 28 万元，下降 5.9%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9,681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.9%，

同比增支 2,095 万元，增长 27.6%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,5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53.3%，同比增支 589 万元，增长 9.9%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,018 万元，为预算的 70.5%，同比增支 216 万元，增长 26.9%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,45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%，同比增支 1,925 万元，增长 362.5%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完成 8,44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.9%，同比减支 18,186 万元，下降 68.3%。

2.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2,04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预算的 54.3%，同比增加 702 万元，增长 52.4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1,09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.4%，同比减支 6,395 万元，下降 85.4%。

3.2021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上半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执行收入 8,756 万元，为预算执行进度的 67.2%；累计执行支出 6,102 万元，为预算执行进度的 50.4%；上年度结余 8,629 万元。上半年累计执行收支结余 2,654 万元，累计执行滚存结余 11,283 万元。

4.2021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0%。支出计划安排 1 万元。

（二）2021 年上半年和硕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1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。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限额为 134,700 万元，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县 2021 年 1-6 月新增债务限额为 36,0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9,000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,000 万元，调整后 2021 年 1-6 月和硕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0,7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25,20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5,500 万元。

2.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在确定的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36,0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29,000 万元，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7,000 万元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0,89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06,146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4,750 万元。

四、2021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下半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以及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狠抓增收节支，科学理财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督，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抓好组织收入管理。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，通过召开组织收入协调会，建立财政收入激励考核办法，将收入目标落实至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住建、公安等执收部门，做好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协作，加强经济形势预测分析，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的跟踪力度，进一步挖潜增收，做到应征尽征，努力完成 2021 年我县财政收入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进一步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力。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非刚需、非重点支出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，支持民生事业发展，多渠道申请上级专项资金、专项债券等，努力支持重点民生工程建设，着力改善基础设施，努力提升人民幸福感。

（三）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。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巩固直达资金工作成效，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。加快产业发展资金落地见效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经济稳步向好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全力支持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。继续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（四）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积极发挥政府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配合，加快债券使用，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，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严格落实债券资金动态跟踪工作机制，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联系，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前期各项审批程序，做好2022年债券项目储备。严肃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控制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，确保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。

（五）继续深化财政改革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，提升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。强化预算约束，

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规范政府采购制度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等制度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六项工作制度，确保每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直达受益对象，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全县财政工作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